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

采购人：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

**项目名称：**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6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寝室集中热水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学校寝室集中热水系统进行改造，包括供热系统设备采购安装、管线设计施工、旧件拆除、建筑及绿化复原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采购依据：[2025]4294号，项目属性：货物，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

4.1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4.2特定资格要求：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

4.3特定资格要求：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2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0121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03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57、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采购清单”中的标的，属于 工业 行业；（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集热循环泵；（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第三章 技术要求”相应产品的标准和要求制作，数量各1台；（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9日9时30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227号；联系人：宋希文，联系电话：18868786564、0571-85830191。请投标人提前1天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报备递交投标样品事宜，以便采购人安排存放样品场地，并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前提供样品并按采购人规定地点摆放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截止时间前未安装完毕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不提供样品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 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视频演示。要求如下：①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②投标人录制演示视频，采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的格式。如为特殊格式，请在存储介质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③演示视频应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等信息。**④▲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郭剑飞0571-85830257、18157171793，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演示视频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无效。**⑤演示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蹲便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淋浴龙头、灯具。🗹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乳胶漆、木门、护墙板、瓷砖、拖布池、洗脸盆。□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郭剑飞0571-85830257、181571717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70%收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费用=〔100×1.5%+（300-100）×1.1%〕×70%万元。（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亟须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本次热水系统改造项目旨在全面解决学生宿舍现有热水系统的诸多问题，提升热水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能效，确保学生的生活质量。项目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食堂屋面增设燃气炉+太阳能热水系统，采用热管式太阳能集热器+燃气炉+储热水箱；包含太阳能集热器、燃气炉、水泵、储热水箱、管道等。食堂屋面可以放置太阳能集热器及燃气炉，原有燃气炉系统可以充分利用。

2、燃气工程设计施工。

3、校园热水管道敷设，涉及道路开挖、绿化迁移、管道安装及保温，沥青路面及绿化复原等。

4、宿舍内热水系统主管敷设、旧热水器拆除，墙面复原、吊顶拆除及复原、新旧系统对接等。

**第二章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寝室集中热水改造 | 3600000 | 详见“第三章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2025]4294号；最高限价：3600000元；项目属性：货物项目。 |

**二、总体建设要求**

热水系统项目改造完成后，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1）校园用电负荷比较紧张，改造完成，学校用电负荷可以下降，避免频繁跳闸，腾出用电负荷，增强用电安全、减低学生洗澡安全隐患。

（2）降低校园热水能耗费用。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炉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故障率低，太阳能系统能够得到有效利用。

（3）改善学生宿舍热水条件，增加学生热水淋浴舒适度。

（4）可以充分利用原有设备（食堂5台燃气炉），减少设备投入。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机房热水系统** |
|  | 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 | 25管热管集热器，4㎡≥单组集热器面积≥3.85㎡，3㎡≥单组采光面积≥2.48㎡，真空管规格：Φ58×1800；热管材质：TU2无氧铜，热管规格Φ27×1；含整体支架 | 112 | 组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外型容积式燃气炉 | 额定输入热负荷：99KW，容积式冷凝落地炉，热效率≥106% | 7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方形不锈钢保温集热水箱 | 容积20T，不锈钢材质304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方形不锈钢保温集热水箱 | 容积75T，不锈钢材质304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集热循环泵 | 规格：Q=25m³/h，H=20m，N=2.2KW，全不锈钢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换热循环泵 | 规格：Q=40m³/h，H=15m，N=3KW，全不锈钢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宿舍变频供水增压泵循环泵 | 规格：Q=30m³/h，H=45m，N=3KW，全不锈钢 | 3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补液循环泵 | 规格：Q=1m³/h，H=50m，N=0.75KW，全不锈钢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板式换热器 | 换热面积14㎡，换热量140KW，不锈钢材质304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风冷散热器 | 散热面积405㎡，换热量130KW，不锈钢材质304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补液箱 | 方形不锈钢保温水箱，容积1m³，不锈钢材质304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膨胀罐 | 304不锈钢，容积200L，承压6公斤，不锈钢材质304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智能控制柜 | 太阳能耦合燃气双水箱系统配套，304不锈钢双层防雨落地式控制柜 | 1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25 | 1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32 | 7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4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50 | 32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65 | 6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80 | 154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薄壁不锈钢焊接 | DN100 | 65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管道配件 | DN25-DN100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闸阀 | DN25承压1.6MPA | 5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闸阀 | DN50承压1.6MPA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闸阀 | DN65承压1.6MPA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闸阀 | DN80承压1.6MPA | 19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闸阀 | DN100承压1.6MPA | 3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止回阀 | DN50承压1.6MPA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止回阀 | DN65承压1.6MPA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止回阀 | DN80承压1.6MPA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止回阀 | DN100承压1.6MPA | 1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Y型过滤器 | DN50承压1.6MPA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Y型过滤器 | DN65承压1.6MPA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Y型过滤器 | DN80承压1.6MPA | 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Y型过滤器 | DN100承压1.6MPA | 1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回水电磁阀 | DN65承压1.6MPA | 3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补水电磁阀 | DN50承压1.6MPA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自动排气阀 | DN25承压1.6MPA | 2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弹簧安全阀 | DN25承压1.0MPA | 7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弹簧安全阀 | DN25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全铜电动三通阀 | DN8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电接点压力表 | PN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压力表 | 全不锈钢外壳 | 29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温度计 | 全不锈钢外壳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集热器进出水口及组串间软连接 | DN25承压1.6MPA | 130 | 条 | 非进口产品 |
|  | 冷水表 | DN8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可曲挠橡胶接头单球 | DN65承压1.6MPA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可曲挠橡胶接头单球 | DN80承压1.6MPA | 2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25 | 1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32 | 7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4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50 | 32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65 | 6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80 | 154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防护 | 铝皮，0.3mm | 476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支架 | 热镀锌4#角钢+木托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电源线 | ZR-BV 3\*1.5平方 | 11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电源线 | ZR-BV 3\*2.5平方 | 4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电源线 | ZR-BV 5\*4平方 | 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外桥架 | 304不锈钢桥架，400\*200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运输、吊装 | /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安装 | /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二** | **室内管路系统** |
| **(一)** | **1#宿舍楼室内管道** |
|  | PPR管 | DN10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PPR管 | DN65 | 5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PPR管 | DN50 | 1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PPR管 | DN20 | 96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PPR管道配件 | /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10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65承压1.6MPA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50承压1.6MPA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20承压1.6MPA | 13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Y型过滤器 | DN5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回水电磁阀 | DN5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10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65 | 5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50 | 1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20 | 96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镀锌角铁支架 | 4# | 42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房间打孔 | D100 | 13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钢套管 | D100 | 13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器拆除 | 热水器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吊顶拆下复原 | 300\*300 | 138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对接 | / | 138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门及门套 | 一层宿舍入户门均换成木门,双面4mm厚实木板,中心实木木方双向无缝排列,四周实木木方收边,门板厚度40mm,门自带门锁、门把手、门吸、防尘垫、合页防撞条、门吸、防夹手保护条等所有五金配件（五金件材质：304不锈钢），需带阻尼。门自带实木门套。 | 25 | 樘 | 非进口产品 |
|  | 防火护墙板 | 竹炭纤维墙板，防撞，厚度8厘米；防火等级B1 | 105 | ㎡ | 非进口产品 |
|  | 走廊乳胶漆粉刷 | 墙面喷刷涂料：乳胶漆翻新1.涂料腻子三遍2.乳胶漆三遍3.基础外挂网格布 | 398 | ㎡ | 非进口产品 |
|  | 铲除涂料面 | 原墙面涂料铲除 | 398 | ㎡ | 非进口产品 |
|  | 楼栋入口处花坛栅栏装饰 | 宽0.3米，宽1.2米，高0.25，材质：防腐木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人工 | /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二)** | **2#宿舍楼管道** |
|  | 热水型PPR管 | DN10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 | DN65 | 3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 | DN50 | 38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 | DN20 | 120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道配件 | DN20-DN100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10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65承压1.6MPA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50承压1.6MPA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Y型过滤器 | DN5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回水电磁阀 | DN50承压1.6MPA | 3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10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65 | 3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50 | 38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20 | 120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20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热镀锌角铁支架 | 4# | 46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房间打孔 | D100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钢套管 | D100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器拆除 | 热水器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吊顶拆下复原 | / | 118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对接 | / | 118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门及门套 | 一层宿舍入户门均换成木门,双面4mm厚实木板,中心实木木方双向无缝排列,四周实木木方收边,门板厚度40mm,门自带门锁、门把手、门吸、防尘垫、合页防撞条、门吸、防夹手保护条等所有五金配件（五金件材质：304不锈钢），需带阻尼。门自带实木门套。 | 22 | 樘 | 非进口产品 |
|  | 防火护墙板 | 竹炭纤维墙板，防撞，厚度8厘米；防火等级B1 | 135 | ㎡ | 非进口产品 |
|  | 走廊乳胶漆粉刷 | 墙面喷刷涂料：乳胶漆翻新1.涂料腻子三遍2.乳胶漆三遍3.基础外挂网格布 | 513 | ㎡ | 非进口产品 |
|  | 铲除涂料面 | 原墙面涂料铲除 | 513 | ㎡ | 非进口产品 |
|  | 楼栋入口处花坛栅栏装饰 | 宽0.3米，宽1.2米，高0.25，材质：防腐木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人工 | /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三)** | **3#宿舍楼管道** |
|  | 热水型PPR管 | DN10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 | DN65 | 3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 | DN50 | 38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 | DN20 | 120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型PPR管道配件 | DN20-DN100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10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65承压1.6MPA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50承压1.6MPA | 4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Y型过滤器 | DN5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回水电磁阀 | DN50承压1.6MPA | 1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100 | 3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65 | 3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50 | 38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橡塑保温，厚度3公分 | DN20 | 120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闸阀 | DN20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热镀锌角铁支架 | 4# | 46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房间打孔 | D100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钢套管 | D100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水器拆除 | 热水器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吊顶拆下复原 | / | 118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对接 | / | 118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门及门套 | 一层宿舍入户门均换成木门,双面4mm厚实木板,中心实木木方双向无缝排列,四周实木木方收边,门板厚度40mm,门自带门锁、门把手、门吸、防尘垫、合页防撞条、门吸、防夹手保护条等所有五金配件（五金件材质：304不锈钢），需带阻尼。门自带实木门套。 | 22 | 樘 | 非进口产品 |
|  | 防火护墙板 | 竹炭纤维墙板，防撞，厚度8厘米；防火等级B1 | 135 | ㎡ | 非进口产品 |
|  | 走廊乳胶漆粉刷 | 墙面喷刷涂料：乳胶漆翻新1.涂料腻子三遍2.乳胶漆三遍3.基础外挂网格布。 | 513 | ㎡ | 非进口产品 |
|  | 铲除涂料面 | 原墙面涂料铲除 | 513 | ㎡ | 非进口产品 |
|  | 楼栋入口处花坛栅栏装饰 | 宽0.3米，宽1.2米，高0.25，材质：防腐木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人工 | /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三 | **室外不锈钢管** |
|  | 不锈钢管 | DN100 | 397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管 | DN80 | 1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管 | DN65 | 38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3公分保温 | DN100 | 397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3公分保温 | DN80 | 1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3公分保温 | DN65 | 38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铝皮 | / | 787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不锈钢配件 | DN150-DN80 | 1 | 批 | 非进口产品 |
|  | 管沟 | 宽1.5米深0.8米 | 5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 | 浮土开挖外运，50厚碎石垫层，40厚钢筋混凝土，C20砼，尺寸2米\*7米 | 1 | 座 | 非进口产品 |
|  | 钢筋混凝土水箱基础 | 浮土开挖外运，50厚碎石垫层，40厚钢筋混凝土，C20砼，尺寸10米\*10米 | 1 | 座 | 非进口产品 |
|  | 道路开挖、回填 | / | 250 | m³ | 非进口产品 |
|  | 土方、垃圾外运 | / | 200 | m³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及阀门检修井 | 方形1000mm\*1000mm，深600mm,砖砌，100厚混凝土垫层，M5砂浆粉刷 | 6 | 座 | 非进口产品 |
|  | 穿墙防水套管 | DN200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乔木迁移 | 胸径30公分，冠高6米，三年养护，包活 | 4 | 株 | 非进口产品 |
|  | 灌木迁移 | 高1.2米，蓬径1米，三年养护，包活 | 6 | 株 | 非进口产品 |
| **四** | **女生浴室修缮** |
|  | 铝合金双开门 | 铝合金平开门1.洞口尺寸：1200\*21002.新做铝合金平开门,含门锁、门把手、门吸、合页等所有五金配件。不锈钢五金部件均为304。 | 2 | 樘 | 非进口产品 |
|  | 墙砖300\*600 | 1.300\*600\*12浅灰色墙砖2.水泥胶粘结剂3.20厚1:2.5水泥砂浆 | 110 | ㎡ | 非进口产品 |
|  | 墙面涂膜防水 | JS防水1.5厚二遍 | 110 | ㎡ | 非进口产品 |
|  | 墙面水泥砂浆 | 8厚聚合物水泥浆二遍 | 110 | ㎡ | 非进口产品 |
|  | 地砖300\*300浴室防滑地砖 | 1.300\*300\*12防滑地砖2.2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3.1:3水泥砂浆找坡层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 5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地面涂膜防水 | JS防水1.5厚二遍 | 5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地面水泥砂浆 | 8厚聚合物水泥浆 | 5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吊顶 | 600\*600\*0.8双面喷涂铝扣板,配套龙骨、支架 | 55 | ㎡ | 非进口产品 |
|  | 淋浴隔断 | 抗倍特防水淋浴隔断(高度2.1米)，厚度12mm,配套304不锈钢金属压顶及金属条、淋浴门、五金等 | 28 | ㎡ | 非进口产品 |
|  | 淋浴龙头 | 成套淋浴器 | 6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砖砌体 | M10水泥砂浆砖砌墙，墙体厚度240mm | 3 | ㎡ | 非进口产品 |
|  | 装饰灯具 | 1.名称:LED平板灯2.规格型号:600\*600 38W3.安装方式:嵌入式 | 6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成套蹲便器 | 1、规格、类型：节水型卫生洁具2、其他：含标准图集所包括的给水、排水连接附件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防返溢地漏 | DN50，不锈钢 | 6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成品拖布池（含水龙头） | 1、规格、类型：节水型卫生洁具2、其他：含标准图集所包括的给水、排水连接附件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洗脸盆 | 1、规格、类型：节水型卫生洁具2、其他：含标准图集所包括的给水、排水连接附件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卫生间换气扇 | 1、规格：300\*300，标准风量：≥100 m³/h，静压值：≥15 Pa；2、额定功率：≤30W能效等级：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直流无刷电机）；3、嵌入式安装、ABS工程塑料；4、防护等级：IP44及以上（防尘防水）。绝缘等级：F级或以上。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开关 | 1.规格型号:单联单控2.安装方式:暗装 | 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插座 | 1.名称:普通插座2.规格型号:~250V 单相二极+三极,10A 安全型3.安装方式:暗装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接线盒 | 1.名称:灯头盒2.材质:钢质3.规格:86型4.安装形式:暗装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电线 | 1、名称：配线2、配线形式：线管、线槽、桥架3、规格：RVVP-2\*1.04、材质：铜芯5、配线部位：室内 | 10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2.电压等级（kV）:1kV 以下交流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拆除 | 原铝合金吊顶、墙地砖、隔断、蹬坑、龙头、管道拆除，清理及外运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五** | **男生浴室修缮** |
|  | 门 | 铝合金平开门1.洞口尺寸：1200\*21002.新做铝合金平开门,含门锁、门把手、门吸、合页等所有五金配件。不锈钢五金部件均为304。 | 3 | 樘 | 非进口产品 |
|  | 墙砖 | 1.300\*600\*12浅灰色墙砖2.水泥胶粘结剂3.20厚1:2.5水泥砂浆 | 13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墙面涂膜防水 | JS防水1.5厚二遍 | 13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墙面水泥砂浆 | 8厚聚合物水泥浆二遍 | 13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地砖 | 1.300\*300\*12防滑地砖2.2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3.1:3水泥砂浆找坡层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 6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地面涂膜防水 | JS防水1.5厚二遍 | 6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地面水泥砂浆 | 8厚聚合物水泥浆二遍 | 65 | ㎡ | 非进口产品 |
|  | 吊顶 | 600\*600\*0.8双面喷涂铝扣板,配套龙骨、支架 | 65 | ㎡ | 非进口产品 |
|  | 淋浴隔断 | 抗倍特防水淋浴隔断(高度2.1米),配套304不锈钢金属压顶及金属条、淋浴门、五金等 | 22 | ㎡ | 非进口产品 |
|  | 淋浴龙头 | 成套淋浴器 | 5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砖砌体 | M10水泥砂浆砖砌墙，墙体厚度240mm | 12 | ㎡ | 非进口产品 |
|  | 装饰灯具 | 1.名称:LED平板灯2.规格型号:600\*600 38W3.安装方式:嵌入式 | 6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成套蹲便器 | 1、规格、类型：节水型卫生洁具2、其他：含标准图集所包括的给水、排水连接附件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防返溢地漏 | DN50，不锈钢 | 6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成品拖布池（含水龙头） | 1、规格、类型：节水型卫生洁具2、其他：含标准图集所包括的给水、排水连接附件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洗脸盆 | 1、规格、类型：节水型卫生洁具2、其他：含标准图集所包括的给水、排水连接附件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卫生间换气扇 | 1、规格：300\*300，标准风量：≥200 m³/h，静压值：≥15 Pa；2、额定功率：≤40W，能效等级：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直流无刷电机）；3、嵌入式安装、ABS工程塑料；4、防护等级：IP44及以上（防尘防水）。绝缘等级：F级或以上。 | 2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开关 | 1.规格型号:单联单控2.安装方式:暗装 | 8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插座 | 1.名称:普通插座2.规格型号:~250V 单相二极+三极,10A 安全型3.安装方式:暗装 | 2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接线盒 | 1.名称:灯头盒2.材质:钢质3.规格:86型4.安装形式:暗装 | 1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电线 | 1、名称：配线2、配线形式：线管、线槽、桥架3、规格：RVVP-2\*1.04、材质：铜芯5、配线部位：室内 | 100 | 米 | 非进口产品 |
|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2.电压等级（kV）:1kV 以下交流 | 1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拆除 | 原铝合金吊顶、墙地砖、隔断、蹬坑、龙头、管道拆除，清理及外运 | 1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六** | **燃气配套** |
|  | 碳钢法兰 | 法兰DN50（含法兰垫片） | 2.00  | 副 | 非进口产品 |
|  | 楼栋调压箱 | 楼栋调压箱RJS100 | 1.0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防雷接地 | 防雷接地 | 1.00  | 处 | 非进口产品 |
|  | 调压箱表房基础围栏雨棚 | 不锈钢支架、阳光板 | 1.00  | 套 | 非进口产品 |
|  | 灶具拆除 | 燃气炉燃气管道接管 | 10.0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技改人工 | 拆改配合人工 | 100.00 | 工日 | 非进口产品 |
|  | 灶具拆除 | 燃气炉燃气管道拆除 | 3.00  | 台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镀锌钢管 | 室内镀锌钢管拆除(螺纹连接) DN80 | 0.3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镀锌钢管 | 室内镀锌钢管拆除(螺纹连接) DN40 | 0.3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双层环氧无缝钢管 | 室内双层环氧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159\*6（不含管件） | 0.1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流体无缝钢管 | 室内流体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89\*5(三层熔结粉末外层处理) | 0.1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流体无缝钢管 | 室内流体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57\*4(三层熔结粉末外层处理) | 0.1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流体无缝钢管 | 室内流体无缝钢管（氩电联焊） ￠45\*3.5(三层熔结粉末外层处理) | 0.1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原有利用) DN80 | 0.3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 DN80 | 2.5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 DN50 | 2.5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 | 室内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 DN15 | 0.1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聚乙稀燃气管安装 | 聚乙稀燃气管安装(电熔) De90 | 0.5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聚乙稀燃气管安装 | 聚乙稀燃气管安装(电熔) De63 | 1.50  | 10m | 非进口产品 |
|  | 测绘 | 管线测绘 | 0.00  | m | 非进口产品 |
|  | 法兰阀门 | 法兰阀门安装Q41F-16C DN50 | 1.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法兰接地跨接 | 法兰接地跨接 | 2.00  | 处 | 非进口产品 |
|  | 螺纹球阀安装 | 螺纹球阀安装Q11F-16P DN80 | 2.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螺纹球阀安装 | 螺纹球阀安装Q11F-16P DN50 | 11.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螺纹球阀安装 | 螺纹球阀安装Q11F-16P DN15 | 2.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低压碳钢管件(氩电联焊)连接  | 低压碳钢管件(氩电联焊)连接 大小头80mm以内 | 1.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低压碳钢管件(氩电联焊)连接  | 低压碳钢管件(氩电联焊)连接 大小头50mm以内 | 1.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聚乙稀燃气管件安装(电熔) | 聚乙稀燃气管件安装(电熔)全防腐钢塑转换De90 | 1.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聚乙稀燃气管件安装(电熔) | 聚乙稀燃气管件安装(电熔)90°全防腐钢塑引入管De63 | 2.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PE保护盖板安装  | PE保护盖板安装 200mm | 20.00  | m | 非进口产品 |
|  | 示踪线安装 | 示踪线安装 | 20.00  | m | 非进口产品 |
|  | 标志桩 | 标志桩 | 3.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热收缩带 | 热收缩带φ89\*500 | 1.00  | 个 | 非进口产品 |
|  | 自融合防腐胶带 | 自融合防腐胶带 | 1.00  | 卷 | 非进口产品 |
|  | 钢管碰头公称直径 | 钢管碰头公称直径（mm以内）80 | 1.00  | 处 | 非进口产品 |
|  | X射线检测管壁厚 | X射线检测管壁厚(mm以内)16 | 1.4  | 10张 | 非进口产品 |
|  | 路面切割  | 路面切割 厚15cm | 1.00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机械拆除混凝土路面层  | 机械拆除混凝土路面层 厚20cm以内 | 0.60  | 100m2 | 非进口产品 |
|  | 机械拆除垫层  | 机械拆除垫层 厚30cm以内 | 0.60  | 100m2 | 非进口产品 |
|  | 土工布 | 土工布 | 0.60  | 100m2 | 非进口产品 |
|  | 临时硬化 | 临时硬化 | 0.60  | 100m2 | 非进口产品 |
|  | 人工挖沟槽土方 | 人工挖沟槽土方 | 0.50  | 100m3 | 非进口产品 |
|  | 人工挖沟槽土方（湿土） | 人工挖沟槽土方（湿土） | 0.50  | 100m3 | 非进口产品 |
|  | 湿土排水 | 湿土排水 | 0.50  | 100m3 | 非进口产品 |
|  | 填土夯实槽、坑 | 填土夯实槽、坑 | 0.50  | 100m3 | 非进口产品 |
|  | 沟槽回填 黄砂 | 沟槽回填 黄砂 | 0.62  | 10m3 | 非进口产品 |
|  | 余土外运 | 余土外运 | 8.97  | m3 | 非进口产品 |
|  | 履带式挖机进退场 | 履带式挖机进退场 | 1.00  | 次 | 非进口产品 |
|  | 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 | 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 DN50mm以内 | 0.86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  | 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 DN100mm以内 | 0.62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  | 低中压管道气压试验 DN200mm以内 | 0.02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系统空气吹扫 | 管道系统空气吹扫 DN50mm以内 | 0.43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系统空气吹扫  | 管道系统空气吹扫 DN100mm以内 | 0.31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系统空气吹扫  | 管道系统空气吹扫 DN200mm以内 | 0.01  | 100m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涂氯磺化聚乙烯漆 | 管道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二遍 | 1.14  | 10m2 | 非进口产品 |
|  | 管道涂氯磺化聚乙烯漆 | 管道涂氯磺化聚乙烯漆面漆三遍 | 1.14  | 10m2 | 非进口产品 |
|  | 一般管架制作 | 一般管架制作 | 0.73  | 100kg | 非进口产品 |
|  | 一般管架安装 | 一般管架安装 | 0.73  | 100kg | 非进口产品 |
|  | 一般钢结构轻锈 | 一般钢结构轻锈 | 0.73  | 100kg | 非进口产品 |
|  | 一般钢结构红丹防锈漆第两遍 | 一般钢结构红丹防锈漆第两遍 | 0.73  | 100kg | 非进口产品 |
|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二遍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底漆二遍 | 0.73  | 100kg | 非进口产品 |
|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中间漆增一遍 | 一般钢结构涂氯磺化聚乙烯漆中间漆增一遍 | 0.73  | 100kg | 非进口产品 |
|  | 系统调试费 | / | 0.00  | 100工日 | 非进口产品 |
|  | 脚手架搭拆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设计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监理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监检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防腐层检测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放散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报警费用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勘察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  | 燃气总承包管理费 | / | 1.00  | 项 | 非进口产品 |

说明1：

（1）▲**上表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2）**上表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3）**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分项 | 性能参数 |
| 1 | 太阳能玻璃热管集热器物理性能指标要求 | 集热器规格 | Φ58×1800，25管 |
| 2 | ★集热面积 | ≥3.85㎡ |
| 3 | 采光面积 | ≥2.48㎡ |
| 4 | 耐压 | ≥0.8Mpa |
| 5 | ▲材质 | **TU2无氧铜** |
| 6 | 铜管规格 | Φ27×1 |
| 7 | 真空管 | 真空管规格 | Φ58×1800mm |
| 8 | 材质 | 热膨胀系数为3.3高硼硅特硬玻璃 |
| 9 | 热吸收比α | ≥0.90 |
| 10 | 半球发射比ε | ≤0.055 |
| 11 | 空晒性能参数 | Y≥240㎡.℃/Kw |
| 12 | 闷晒太阳曝辐量H | H≤4.1MJ/㎡ |
| 13 | 平均热损系数ULT | ULT ≤0.55W/㎡.℃ |
| 14 | 透射比 | ≥0.91 |
| 15 | 联箱保温材料及框架 | 框架：热镀锌 |
| 16 | 保温材料：聚氨酯 |
| 17 | 支架 | 热镀锌板 |

**说明：上述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技术要求第1-4、7-14项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以上技术要求第5-6、15-17项要求提供产品手册作为佐证材料。**

**2、室外型容积式燃气炉**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性能参数 |
| 1 | 适用气种 | 管道天然气,额定燃气压力2000pa，室外落地安装、容积式，额定热负荷99KW； |
| 2 | ★热水容积 | 378L≥V≥320L；搪瓷内胆。 |
| 3 | 安全装置 | 熄火保护及超温切断装置； |
| 4 | 安全泄压阀 | 安全泄压阀需超温、超压保护，即为温度压力双重保护TP阀； |
| 5 | 燃烧方式 | 全预混式燃烧； |
| 6 | 工作水压 | ≥1.0 Mpa； |
| 7 | 额定热效率 | ≥106％； |
| 8 | 进出水口管径 | DN40； |
| 9 | 燃气入口尺寸 | DN20或DN25； |
| 10 | 耗电量、电压 | ≤260W,220V； |
| 11 | 设备尺寸 | 因为现场安装空间有限，设备尺寸要求：热水器直径≤850mm，高度≤1980mm； |
| 12 | 智控物联 | 搭载5G网络智能控制系统，随时管理，可实时查看运行状态和历史数据，可精准控温； |
| 13 | 保温层材质 | 无氟聚氨脂整体发泡保温层≥5cm； |
| 14 | 其它要求 | 自动运行，无须专人看护；温度可设定功能；超温、超压保护；防倒风、防干烧保护等功能。 |

**说明：上述室外型容积式燃气炉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作为佐证材料。**

**3、其他设备、材料需满足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四章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进场，在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

实施地点：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第五章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服务。**

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服务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上述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质保期外，中标人承诺继续提供商品的维修、更换服务，时间要求和质保期相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如涉及到配件更换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3、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的工作。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5、每学期期初期末做一次检修和维护。

**第六章 其他要求**

1、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原厂商生产或授权生产的原装正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产品应包括各类成品设备和所有跟其有关的联结部件、安装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资料等。即提供的设备安装就位后，便可进行正式使用或满足正常需求。

3、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供应商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使用权或其他权利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整个安装过程，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货物、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派资深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完成对产品的正确安装及连接，负责产生的废料等现场清理和成品保护。如对现场环境造成损坏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6、项目施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本身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中标人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第七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产品价、随机备品备件费、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拆除、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最终验收并交付、质保期内货物的维修保养费用等售后服务与承诺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及责任应有的费用。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乙方为中标人。**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运输 工作；（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3）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有效；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退还。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具备实施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60%； |
| 2 | 项目完成后 | 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由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对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交货期/实施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甲方在合同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合同乙方应当配合进行。2.验收按照合同乙方向合同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合同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的程序进行。合同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合同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合同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逐项对照验收。3.验收时合同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合同甲方承担。初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4.经验收后，合同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合同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合同甲方。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八章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2分】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太阳能或燃气炉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说明：①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须含设备清单，设备清单中必须是太阳能设备或燃气炉设备，否则不予认可）及发票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②投标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 2 | 投标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情况【1.5分】投标产品（太阳能）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认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1.5分】投标产品（燃气炉）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认证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说明：评审时，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情况 |
| 3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7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三章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7分。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关键性参数指标，不符合“★”的关键性参数指标要求每一项扣1分；其余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根据投标文件偏离表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分，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3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除标注“▲”及“第三章 技术要求”外，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根据投标文件偏离表进行评分。 | 10 | 客观分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
| 4 | 项目理解概述【3分】本项目为改造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从业经验对项目整体建设进行分析理解，根据其理解、分析是否全面、深刻，论述是否完整清晰进行评分。项目概述详尽并符合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3分；概述不够合理且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2分；概述不合理且内容完全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项目理解概述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理解概述 |
| 5 | 重、难点分析及施工保证措施【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改造过程提出重、难点分析结果，以及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施工措施，思路清晰、专业性强、具有实际效果的得5；基本符合的得4分；分析内容或提出的措施略有欠缺的得3分；有重大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重、难点分析及施工保证措施 |
| 6 | 深化改造方案【5分】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出深化改造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改造方案详尽完善、具有针对性、科学可实施的得5；基本符合的得4分；改造方案内容或提出建议内容有欠缺的得3分；有重大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深化改造方案 |
| 7 | 投标产品先进性【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选主要投标产品（太阳能、燃气炉）明确了产品品牌型号且技术先进、稳定可靠、满足采购所需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技术、性能一般的得3分；技术、性能略有缺陷的得2分；未明确产品品牌、型号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产品先进性 |
| 8 | 施工组织设计【3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整体施工组织计划评价，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欠缺得2分，内容缺陷明显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不可行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 9 | 主要施工方法【3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得2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内容有欠缺需完善后实施得0.5分，内容不可行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主要施工方法 |
| 10 |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得3分，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有欠缺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内容不可行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 |
| 11 | 成品保护措施【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校内改造区域原有设备及需要利旧的设备、车辆进出校区道路设施、施工场地周边设施或绿化等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善，考虑全面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考虑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缺陷明显或不可行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成品保护措施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得2分，以上措施每缺一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2 | 主观分 | 安全、文明施工 |
| 13 |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明确器械名称、数量等信息，设备设施充足，进度安排合理得2分，数量可满足需求，进度基本合理得1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充足得0.5分，设备设施未明确或不合理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 14 | 成本造价控制【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本造价控制程序及方案：内容完善，考虑全面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考虑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缺陷明显或不可行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成本造价控制 |
| 15 | 突发应急措施【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改造施工过程中提出突发应急措施：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突发应急措施 |
| 16 | 项目进度安排【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表，主要器械进场安排，是否结合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2分】项目进度保障，工期提前措施，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尽可能的提前工期，提供措施描述，合理可行得2分，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项目进度安排 |
| 17 | 采购其他节能环保等产品【1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其中之一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采购其他节能环保等产品 |
| 18 | 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19 | 团队成员情况【2分】项目团队（至少包含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成员专业分工合理，人数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经验丰富得2分，专业分工基本合理，人数基本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经验一般得1分，分工不合理或无安全员不得分。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团队成员情况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3分】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效、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对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的投标产品的处理方案，对因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的解决措施等方案。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和可行性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21 | 投标样品【5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样品的制造工艺、连接工艺、外观尺寸等情况评分（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提供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及集热循环泵各一台，**不提供样品作为无效标**）：（一）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1、联箱表面平整，无凹陷，变形及划痕。涂层均匀无锈蚀，脱漆，气泡现象。（1分）2：箱体焊缝处无裂纹，砂眼。保温层无破损，脱落现象。（1分）（二）集热循环泵：1、电机机壳采用了电泳防腐处理，外观表面涂层均匀，无毛刺，裂纹。（1分）2、泵体机械密封可靠，密封件光亮无划痕及锈蚀，紧固件无锈蚀松动。（2分） | 5 | 主观分 | 投标样品 |
| 2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关联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2）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2）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3）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5）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证明材料1】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采购人）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00（项目编号）寝室集中热水改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  |
| --- |
|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其他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情况**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属于品目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8）范围的未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采购人）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50500（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单位的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5050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 的 寝室集中热水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热管式集热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室外型容积式燃气炉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方形不锈钢保温集热水箱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集热循环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换热循环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宿舍变频供水增压泵循环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补液循环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企业类型根据真实情况进行勾选。

## 附件8：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